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貳、地點：學藝大樓演藝廳

參、主席：詹滿福 校長

紀錄：黃松竹

肆、致贈退休同仁紀念品：王祥薰老師、葉翠珍老師

伍、頒獎：頒發本學期生活榮譽競賽各年級前三名指導老師獎狀

一年級：第 1 名陳文燕老師、第 2 名章瀨中老師、第 3 名黃凱旻老師

二年級：第 1 名林耀星老師、第 2 名黃文琴老師、第 3 名謝文靜老師

三年級：第 1 名巫思賢老師、第 2 名周晏霆老師、第 3 名陳宥良老師

謝謝全體導師辛勞，請校長頒獎！

陸、主席致詞：略

柒、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12 年 1 月 18 日)決議執行情形：
無列管事項。

捌、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花蓮考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立花蓮女中】考場試務工作，測驗兩日圓滿順利，感謝各處室及協助試務工作的所有教職員同仁。
- 二、111 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考試於 6 月 27-30 日辦理，請負責監考之教師準時到教務處領取試卷，監考時勿做非監試工作之事情。
- 三、111 學年度暑期輔導於 7 月 3 日至 8 月 1 日辦理，7 月 11 日因分科測驗考場佈置停課一天，7 月 12、13 日之課程移至 7 月 13 日及 8 月 1 日補課，8 月 2、3 日辦理第一次學測模擬考。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語文競賽圓滿完成，感謝評審老師協助與指導，將推派十一名學生代表參加 8/25 花蓮縣 112 年語文競賽。

項目	班級座號	姓名	名次	備註
國語演講	10826	丁琇庭	第一名	校代表
國語演講	10314	黃佩綺	第二名	
國語演講	10635	邱顛帆	第三名	
國語演講	10706	林君	佳作	
國語演講	20137	王芷萱	第二名	
國語朗讀	10911	蕭孟晴	第一名	校代表
國語朗讀	10533	何其蓁	第二名	

項目	班級座號	姓名	名次	備註
國語朗讀	10615	程睿芃	佳作	
國語朗讀	10904	賴宣伶	佳作	
國語朗讀	20430	吳安齊	第一名	
國語朗讀	20333	莊紫瑄	第二名	
國語朗讀	20721	蔡采之	第三名	
國語朗讀	20417	鄧耘安	佳作	
閩南語演講	10829	郭鈺菁	第一名	校代表
閩南語演講	10320	王雅慈	第二名	
閩南語演講	10402	劉沛親	第三名	
閩南語朗讀	11012	王俐喬	第一名	校代表
閩南語朗讀	10315	蕭秉欣	第二名	
閩南語朗讀	11011	廖芊筑	第三名	
閩南語朗讀	10904	賴宣伶	佳作	
閩南語朗讀	10103	楊孟欣	佳作	
閩南語朗讀	10603	王胤恩	佳作	
閩南語朗讀	20432	李懷婷	第一名	
閩南語朗讀	20121	林筱婷	第二名	
閩南語朗讀	20516	陳乙伶	第三名	
閩南語朗讀	20434	林舒晴	佳作	
閩南語朗讀	20227	徐承筠	佳作	
作文	10732	林柔廷	第一名	校代表
作文	10910	邱雅欣	第二名	
作文	10623	陳盈蓉	第三名	
作文	10228	李竹	佳作	
作文	10534	冬牧忻	佳作	
作文	10615	程睿芃	佳作	
作文	10902	李佳瑜	佳作	
作文	11020	傅承美	佳作	
作文	21007	賴羿澄	第一名	
作文	20527	劉庭妍	第二名	
作文	20614	吳宇涵	第三名	
作文	20728	林婕語	第三名	
作文	20243	邱郁珊	佳作	
作文	20501	張沁筠	佳作	
作文	20906	林宣	佳作	

項目	班級座號	姓名	名次	備註
作文	20904	楊于儂	佳作	
作文	21014	何冠穎	佳作	
作文	21108	陳韋蒞	佳作	
客家語朗讀	20333	莊紫瑄	第一名	校代表
客家語朗讀	20409	梁家瑜	第二名	
寫字組	10517	陳茲瑜	第一名	
寫字組	10135	黃宥綺	第二名	
寫字組	10115	莊雯雅	第三名	
寫字組	10405	王千毓	佳作	
寫字組	10502	張睿芸	佳作	
寫字組	10608	曾宥婷	佳作	
寫字組	10627	蔡妤婕	佳作	
寫字組	10834	李沛鎂	佳作	
寫字組	21112	陳奕陵	第一名	校代表
寫字組	20614	吳宇涵	第二名	
寫字組	20517	孫佑理	第三名	
寫字組	20515	陳云秦	佳作	
寫字組	20626	林千鴻	佳作	
原住民語朗讀	10128	翁語瑄	第一名	
原住民語朗讀	10317	李苡柔	第一名	校代表
原住民語朗讀	10612	少瑪·汝那·母那烈	第一名	校代表
原住民語朗讀	10632	林重芹	第二名	
原住民語朗讀	10434	艾博玟	第三名	
原住民語朗讀	10334	馬以恩	佳作	
原住民語朗讀	10808	游歆好	佳作	
原住民語朗讀	10507	王宥霽	佳作	
原住民語朗讀	10114	林昀芊	佳作	
原住民語朗讀	10424	林潘芮芊	佳作	
原住民語朗讀	10604	張元蓁	佳作	
原住民語朗讀	10621	周詠嫻	佳作	
原住民語朗讀	10229	李庭瑄	佳作	
原住民語朗讀	11104	王楷甯	佳作	
原住民語朗讀	20808	田昕妍	第一名	校代表
原住民語朗讀	20509	吳佳君	第三名	
原住民語朗讀	20210	王乙婷	佳作	

項目	班級座號	姓名	名次	備註
原住民語朗讀	20225	馮渝菡	佳作	
字音字形	10310	郭誼安	第一名	校代表
字音字形	10913	唐佑寧	第二名	
字音字形	10119	黃思旻	第三名	
字音字形	10323	廖加津	佳作	
字音字形	10517	陳茲瑜	佳作	
字音字形	20311	鄭云庭	第一名	
字音字形	21009	張加悅	第二名	
字音字形	20512	呂崚芸	第三名	

五、111 學年度課程諮詢暨團體諮詢、個別諮詢業已完成，感謝課諮老師及各位導師鼎力協助。

辦理時間	高一	高二	高三
第 1 學期	111 年 9 月 2 日(五) 第四節	111 年 9 月 30 日(五) 第三、四節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 第四節
第 2 學期	112 年 5 月 10 日(三) 第六、七節	112 年 5 月 10 日(三) 第六、七節 112 年 5 月 12 日(五) 第三節	112 年 2 月 17 日(五) 第三節

六、112-1 多元選修、充補課程及微課程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備註
高一多元選修	112 年 9 月 5 日(二)起	預計 9/2-9/3 進行線上選課
高三多元選修	112 年 8 月 31 日(四)起	
高二、三充補	112 年 9 月 8 日(五)起 (彈性學習時間)	
微課程(六週)	112 年 10 月 27 日(五)起 (彈性學習時間)	10/27、11/3、11/17、11/24、12/15、 12/22 共六週，開學後進行線上選課

七、111-2 重補修及暑輔時程：

- 6/05-8/28 高三新課綱重補修
- 7/03-8/01 高三暑輔(7/11-7/13 暫停)
- 8/01-8/28 新舊課綱重補修

八、「自主學習計畫-學習心得」須於 7 月 30 日(日)前填寫完畢儲存並下載，逾時將無法填寫與修改。請高一二導師協助提醒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填寫完成後請自行下載留存，可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多元學習表現-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九、彈性學習平台：<https://web.jhenggao.com/iLearning/Login.aspx>

十、111-2 學習歷程成果發表在 112-1 學期初，請老師鼓勵同學在本學期多多準備並投稿，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學校網站。

十一、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相關作業如下：

- (一)112 年 7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美術班招生甄選入學放榜。
- (二)112 年 7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放榜。
- (三)112 年 7 月 14 日免試入學及美術班招生甄選入學新生報到。
- (四)112 年 7 月 20 日 112 學年數理暨語文資優鑑定初選性向測驗。
- (五)112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數理暨語文資優鑑定複選評量。

十二、112 年分科測驗於 7 月 12 日(三)至 7 月 13 日(四)舉行,本校共計 89 名分科生,截稿為止考場編制尚未公告(應為花蓮女中),煩請各位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有機會多多鼓勵分科生。

	工作項目	日期
1	分科測驗	7 月 12 日(三)至 7 月 13 日(四)
2	分科測驗成績公布	7 月 28 日(五)
3	分發入學繳交登記費	7 月 28 日(五)9:00 至 8 月 4 日(五) 中午 12:00 止
4	分發入學線上登記志願	8 月 1 日(二)9:00 至 8 月 4 日(五)下 午 4:30 止
5	分發入學公布錄取名單	8 月 15 日(二)
6	112 英聽第一次考試報名資料確認及 繳費	9 月 4 日(一)

十三、為配合疫情,敬請各科老師務必留意並協助高一二學期成績結算及補考作業時程,感謝協助:

- (一)學期成績截止日期:7 月 4 日(一)17:00 前
- (二)公布高一高二補考名單、考程表:7 月 6 日(三)前
- (三)高一高二補考日:7 月 10 日(一)、7 月 11 日(二)
- (四)補考成績登錄:7 月 14 日(五)17:00 前

十四、111 學年度重補修作業時程如下:

(一)舊課綱

- 1、學生線上登記舊課綱重補修科目:6 月 26 日(一)中午 12:00 開放至 6 月 30 日(五)止
- 2、重補修繳費:至花蓮二信自行下載繳費單,或至學校領取紙本繳費單,未完成繳費者重補修成績不予登錄。

(二)新課綱

- 1、學生至校網首頁「數位校園-成績查詢系統」系統查詢未及格科目:7 月 19 日(二)起
- 2、學生線上登記重補修科目:7 月 17 日(一)中午 12:00 開放至 7 月 18 日(二)止
- 3、學生線上登記重補修加退選:7 月 20 日(四)至 7 月 21 日(五)
- 4、重補修正式選課結果及開課情形公告:7 月 24 日(一)
- 5、重補修繳費:納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收取,未完成繳費者重補修成績不予登錄。

十五、112 學年度新生預定於 7 月 12 日(二)公告錄取名單,7 月 12 日(二)至 7 月 14 日

(四)辦理新生報到，今年度仍採線上報到方式辦理。

十六、高一選班群自然班群(數學 A)134 人，社會組 161 人，其中社會班群修習數學 A 為 46 人，修習數學 B 為 115 人；一年九班二年級修習數學 A 為 6 人，數學 B 為 7 人。

十七、高二轉組申請於 6 月 19 日(一)截止，共 1 人提出申請，估計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各班(含復學生 2 人)最新人數如下表：

班級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合計
人數	43	44	43	36	34	34	33	33	11	21	16	348

轉組學生及復學學生名單：

轉組學生	原班級導師	轉入班號	新班級導師	轉組學生	原班級導師	轉入班號	新班級導師
許舒甯	復學生	30316	林耀星	趙愛真	復學生	30534	謝文靜
劉睿芸	黃聖峯	30237	尤聖涵				

許舒甯原班級導師為陳瑩翰師、204 趙愛真原班級導師為周晏霆師。

十八、111 學年度高三未能如期畢業人數為 20 人(其中自然組 10 人、社會組 10 人)。未能如期畢業原因簡列如下，供升高三導師參考，儘早提醒及輔導學生留意畢業條件。

(一)因必修學分數未達成而無法畢業者計有 12 人次。

(二)因選修學分數未達成而無法畢業者計有 12 人次。

十九、112 年升學管道錄取人數一覽表(統計至 6 月 19 日止)：

升學管道	特殊選才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四技申請	獨立招生	軍警院校	醫事人員	合計
人數	2	60	155	8	1	4	1	231

二十、113 學年度升學各項考試時間：

(一)高中英聽測驗第一次考試：112 年 10 月 21 日(六)

(二)高中英聽測驗第二次考試：112 年 12 月 16 日(六)

(三)學科能力測驗：113 年 01 月 20 日(六)至 112 年 01 月 22 日(一)

(四)指定科目考試：113 年 07 月 12 日(五)至 112 年 07 月 13 日(六)

二十一、112-1 免學費財稅電子查調及特殊身分查調時程如下表，112-1 預定註冊繳費期限：9 月 5 日(一)至 9 月 18 日(一)，高一補交學費繳費期限須待財稅查調及特殊身分查驗結果公告後再另行通知。

梯次	資料送查截止日	查調結果公布日
第一梯次	112 年 07 月 07 日	112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梯次	112 年 09 月 18 日	112 年 09 月 28 日

二十二、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重要作業日期如下列：

學期	重要作業期程	高一二
----	--------	-----

學期	重要作業期程	高一二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學生上傳各項檔案截止日	112 年 07 月 17 日(一)
	教師認證學習成果截止日	112 年 07 月 20 日(四)
	學生勾選各項檔案截止日	112 年 09 月 11 日(五)
	學生收訖明細確認截止日	112 年 10 月 16 日(五)

二十三、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情形：

年級	課程學習成果上傳			多元表現		
	通過認證件數	勾選件數	上傳比率	總件數	勾選件數	上傳比率
一年級	688	45	68.10%	545	109	51.72%
二年級	341	61	41.50%	388	112	40.92%
三年級	314	247	45.50%	865	705	57.19%
總計	1343	353	51.80%	3596	1852	49.85%

上傳比率為同一年級「至少上傳 1 件的學生數/年級學生總人數」

二十四、112 學年度美術班招生術科測驗已辦理完成，甄選入學作業計 25 人報名，錄取生預計於 112.07.14 (五) 辦理新生報到。

二十五、112 學年度新生資優鑑定(數理/語文類)簡章及 PR97 標準值參照表已上網公告，相關期程皆於暑假期間辦理(詳如簡章)。

二十六、112.07.24 (一)~112.07.27 (四)由 109 班主辦文藝營。

112.07.27 (四)~112.07.29 (六)由 110 班主辦科學營。

學務處：

學務主任：

一、感謝全體導師及學務處行政團隊同心協力經營照護 33 個班級，而且常常提醒我能做得更好的地方，我始終相信集體智慧大於個人智慧，所以感謝還是感謝還是感謝！當然也感謝全校同仁給學務處的鞭策與肯定。

敬祝大家暑假愉快、滿滿充電 100 趴。

二、祝福祥薰老師、翠珍老師退休人生開心幸福、一切滿足。

三、感謝喜逢人生樂事的耘臺組長、建維組長奉獻花女學務行政工作，我心存無限感激及祝福且始終相信家和萬事興的金律。

四、感謝家長會黃婷瑩會長及本屆家長委員團隊，給我們最亮麗最溫暖最到位的支持與協助。

五、感謝一直被我叨擾、備極辛勞的思賢級導師、聖峯級導師、一晉級導師。

六、感謝 6 位科召集人持續宣導導師遴聘辦法。

七、感謝所有任課老師克盡確實點名的職責，共同維護校園學生安全。

八、因應學生自傷事件愈來愈多，全校教師一起建立防護網，守護全校學生身心健康安全。導師尤為辛勞，非常感謝。

九、本校學生會表現可圈可點，辦理學生活動、學權意見反映，都非常優質優秀、理性有秩序；96 校慶的愛心環保園遊會，全校師生一同募集了新台幣 8 萬元，全數做愛

心捐給教育儲蓄專戶幫助弱勢學生，真的很厲害！

十、我們要一起真心愛地球。地球最大的 2 件環保問題：1. 升溫暖化(要減碳) 2. 海洋垃圾(要禁止一次即丟餐具、要減塑)

十一、暑假要返校日期：8/23~8/25 新生始業輔導、8/28.29 日的全校同仁研習活動。

十二、112 學年度全校同仁應注意之工作事項，將於 8/29 日校務會議中向大家報告說明。

訓育組：

【已完成】

- 一、96 校慶、園遊會
- 二、高一合唱比賽
- 三、75 屆畢業典禮
- 四、學生會改選
- 五、社團評鑑
- 六、新學年社團異動及留社名單

【待辦理事項】

- 一、6/30 休業式
- 二、7/4~7/7 原民營
- 三、8/23~8/25 新生始業輔導
- 四、8/30(三)開學

衛生組：

校園清潔

- 一、高三畢業後，已分配掃區予高一二同學，各班約派 3-4 人打掃。
- 二、結業式當天(6/30)安排全校大掃除，各班須將教室確實清空。
- 三、暑假期間，將開放外食，由升高三各班輪流至回收室輪值，並打掃廁所。
另外，暑假期間，二樓辦公室旁回收區將關閉，行政人員與暑輔教師的回收垃圾與廚餘，請自行帶回處理。
- 四、因應打掃人力短缺，建議自新學年起，學藝大樓 3-4 樓廁所平日關閉，學生可使用 1-2 樓廁所。
- 五、下學期為平衡各班負擔，將微調各班掃區。

校園防疫

- 六、近日以來，疫情有捲土重來跡象：四月共有 8 名師生確診，五月有 79 名、六月至今(6/19)也已有 45 人確診。要提出確診證明，才能准予公假性質的 5 天確診病假。

其他

- 一、感謝總務處協助，整理出教學大樓南側地下室，作為衛生組掃具用品倉庫。
- 二、感謝教師與家長捐贈掃地機器人，目前放置於原住民教室與韻律教室。
- 三、國教署與環保局到校稽查，指出合作社與環境教育申報的數項缺失，已改善完畢，或列為明年規劃注意事項。
- 四、新生訓練期間，將安排環保教育參觀與健康檢查。

體育組：

已辦理：

- 一、高一排球比賽於 4 月 15 日辦理完成。第一名：110 班；第二名：106 班；第三名：107 班；第四名：101 班。
- 二、高二羽球比賽於 3 月 12 日辦理完成。第一名：210 班；第二名：205 班；第三名：201 班；第四名：204 班。
- 三、高三桌球比賽於 5 月 6 日辦理完成。第一名：301 班；第二名：308 班；第三名：305 班；第四名：303 班。
- 四、全校游泳比賽已辦理完成，感謝各處室協助！
各年級總錦標：高一第一名：108 班；第二名：104 班；第三名：105 班；
高二第一名：210 班；第二名：202 班；第三名：201 班。
- 五、本學年學生體適能已檢測完成並依規定上傳完畢(游泳檢定因上學期疫情影響暫停實施)，請同學們多多上「教育部體適能網」查詢及運用，暑假期間還是要持續運動喔，加油！
- 六、跑道整建工程已驗收完工並開始使用，游泳池暑期亦會開放使用至 8 月 11 日止，請全校教職員生及眷屬多多使用本校體育設施，敬祝大家身體健康。

(待辦理)

- 一、113 年游泳池救生員經費申請審核。
- 二、113 年游泳池遮陽網等設備維修計畫申請。
- 三、113 年體育體適能健身設備增購計畫申請。
- 四、7 月 5 日-7 月 9 日全國教師教育盃羽球比賽(苗栗縣)
- 五、7 月 3 日暑假運動校隊暑訓開始。
- 六、宣導：炎炎夏日暑假即將到來，請同學們多注意水域活動安全，留意「水上安全應從入水前開始」，讓我們一起為自己的安全把關。

生輔組及教官室：

【已完成事項】

- 一、2 月 2~4 日辦理本校高三機車安全駕馭研習暨輔導考照活動，計 19 人參加，活動結束後全數取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 二、2 月 22 日~6 月 7 日期間，陸續完成高一、二各班，學生識毒拒毒知能入班宣導。
- 三、本校校門規劃裝設小綠人 4 支，已列入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12 年管制案件。
- 四、通學步道上阻礙行人動線的階梯違建(菁華街 49 號)，經協調屋主後，已自行砌除兩階；另菁華街 49 號前電線桿，由市公所及台電達成協議，盡速移至老人會館附近，暢通步行空間。
- 五、完成校內 111-2「親子拒毒繪本創作競賽」與「交通安全四格漫畫」繳件；另報名參加校外會反毒繪本競賽，計 211 班張宜蓁等 11 位同學獲獎。
- 六、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3 月 26-27 日期間，由主任教官帶領 40 位同學參加海軍敦睦遠航訓練支隊參訪暨晚會活動。
- 七、4 月 22 日，本校儀隊參加國防部第六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分區比賽，獲得北區第一名佳績。

【待辦理事項】

- 一、在校生辦理離校手續。

- 二、112 學年度學生手冊修訂工作，預計於 7/3-7/14 進行，請各處室留意有關作業事項之信件。
- 三、7 月 5 日花蓮縣警察局辦理 112 年洄瀾青春盃書法比賽，免報名費、獎金優渥，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四、7 月 14 日辦理新生報到住宿申請服務。
- 五、7 月 16 日假高雄陸軍軍官學校，辦理軍事院校師長懇親會，屆時由校長與教官室團隊前往慰問花女學子，請導師有意願前往鼓勵學生者，洽教官室報名一同前往。
- 六、7 月 18-19 日假花蓮聯絡處，辦理 112 年度「春暉志工參訪交流研習」，參加人員為許雅雲學創人員。(地點：雲林聯絡處)
- 七、7 月 26 日 1330 ~1400 時，實施萬安 46 號演習。期間內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請配合演練，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款。
- 八、7 月 26 日辦理「教育部 112 年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參加人員為李昌澍主任教官及陳珏文教官。(地點：國教院中部辦公室)
- 九、7 月 29 日假本校體育館，辦理儀隊成果發表會，預計邀請各縣市高中儀隊社團蒞校分享。
- 十、教育部辦理「暑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施作對象為高一升高二學生，預計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
- 十一、8 月 23~25 日結合新生訓練課程，辦理新生交通安全教育。

附件一

水域安全宣導公告

各位親愛的家長：

隨著天氣日漸炎熱，學生從事水域活動的頻率漸增，究其原因多為「未選擇安全水域戲水」及「自恃會游泳而從事跳水或嬉鬧不經意推同伴下水等危險行為」，面對即將到來的暑假假期，請家長們務必提醒您的子女於假期從事水域活動時，應留意「水上安全應從入水前開始」，讓我們一起來為孩子的安全把關。

針對孩子暑期戲水安全的問題，家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擇安全地點、到符合標準的游泳池(設有救生員)戲水游泳。
- 二、切勿前往未設救生員之開放水域戲水游泳。
- 三、戲水游泳時，應注意安全並避免危險行為。
- 四、應有家長陪同、隨時留意學童狀況。
- 五、學會水中自救。
- 六、留意天氣變化。
- 七、穿著合適服裝、不穿吸水衣褲。

有關暑期防溺緊急聯絡電話資料如下：

- 一、救災防護報案專線：119
- 二、海巡服務專線：118
- 三、報案專線：110
- 四、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112

「生命無價」！教育部再次呼籲並提醒家長，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教育部關心您

水域安全教育宣導：救溺 5 步、防溺 10 招

一、鑒於暑假期間 7、8 月往往為學生發生溺水事件的高峰期，教育部呼籲各界謹記「救溺」口訣「**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1. 叫 大聲呼救
2. 叫 呼叫 119、118、110、112
3. 伸 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4. 拋 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5. 划 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二、為確保水域活動安全，出遊前務必瞭解「**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總務處：

一、校內正在進行的工程：

- (一)綜合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270 萬，工程履約中)
- (二)綜合大樓生涯教育及生命教育教室活化空間計畫(120 萬，工程招標中)。
- (三)全校排水溝修繕及增置水溝蓋工程(330 萬，工程招標中)
- (四)學生宿舍電梯工程(390 萬，工程招標中)
- (五)藝能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320 萬，工程招標中)。
- (六)藝能大樓一、二樓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更新修繕工程(330 萬，勞務招標中)。

二、校內規畫要進行之工程

- (一)游泳池防曬網更新工程。
- (二)綜合大樓廁所更新修繕工程。
- (三)學藝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 (四)活動中心(公務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 (五)學藝大樓門窗更新工程。
- (六)游泳池廁所及浴室更新修繕工程。
- (七)學藝大樓演藝廳空調改善工程(145 萬，申請中)。
- (八)學生宿舍床板汰舊換新工程。
- (九)學藝大樓 3 樓生物教室活化空間修繕工程。

三、宣導事項：

- (一)近期於審核採購案時，發現未經事先請購案件日漸增多，請各同仁務必完備請購程序，以免報支核銷時因經費不符而無法支付或日後招審計室剔除，其中尚有帶學生出門未經學校同意涉學生安全問題情形，以上提醒各同仁知照。
- (二)各位老師請注意，暑假期間若未使用到電腦及其他電器用品，煩請老師將插頭拔掉以減少不必要的電費支出。
- (三)暑假為颱風活躍期，故煩請老師離校前，能將辦公桌周圍地面上的物品盡量放置在桌面上，以免風雨過大時雨水侵入而浸濕。
- (四)下學年度若老師們想要更換座位，請一定要先通知總務處，未來在安排新進老師老師的座位時方不致有所扞格。
- (五)請各處室最慢在活動前 7 天將所需人力(請先確認布置時間)及物資告知總務處陳麗芳幹事以利安排技工友協助及物資借用，亦請承辦處室負責人員親自帶領技工友布置。
- (六)請各處室最慢於活動前 1 日偕同總務處人員到活動地點學習及測試各類器材以利活動進行，請大家配合，謝謝。
- (七)塑鋼長桌為本校財產，總務處已規劃放置地點以利活動使用，請勿自行搬動，若有需要請至總務處登記借用。倘自行搬動而致損壞者，需負損壞賠償責任。
- (八)本校夜間關閉校園時間為每日 22:00，請大家於關閉時間前離開校園，感謝配合。
- (九)學生外出單若無教師簽名(章)、只有教師簽名(章)但時間和內容無填寫或外出時間和內容塗改卻無教師簽名(章)確認者，即日起門防將禁止學生外出，直到導師或教官室確認後始可放行。
- (十)請注意，班級教室每日於晚上 6:00 斷電，若想在學校自習同學請申請至自修中心

自習。

(十一)紙本公文每日將分早上、下午到所有辦公室全面收集及傳遞。若有急件請承辦人員自行傳遞。

(十二)愛心便當申請無時間限制，隨時可申請，可向總務處財管幹事申請。

輔導室：

一、**全員輔導、友善校園**：感謝滿福校長的帶領、行政夥伴的包容幫助、導師團隊站在第一線、教官室守護校園、專任老師承擔教學重任、家長會各項經費支持與挹注、學生認真且熱情的參與，輔導夥伴認真勤懇，輔導室本學期才能順利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感謝！

二、**感謝導師、陪伴守護**：學生輔導紀錄提醒：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學生生活、學習、生涯等輔導工作，請您務必於學期結束前，至輔導室線上輔導管理系統填寫學生個別諮商、家庭聯絡等紀錄（填寫說明已寄至各位導師信箱）。尤其特殊/個案學生一定要略以紀錄喔。

三、認輔教師、安全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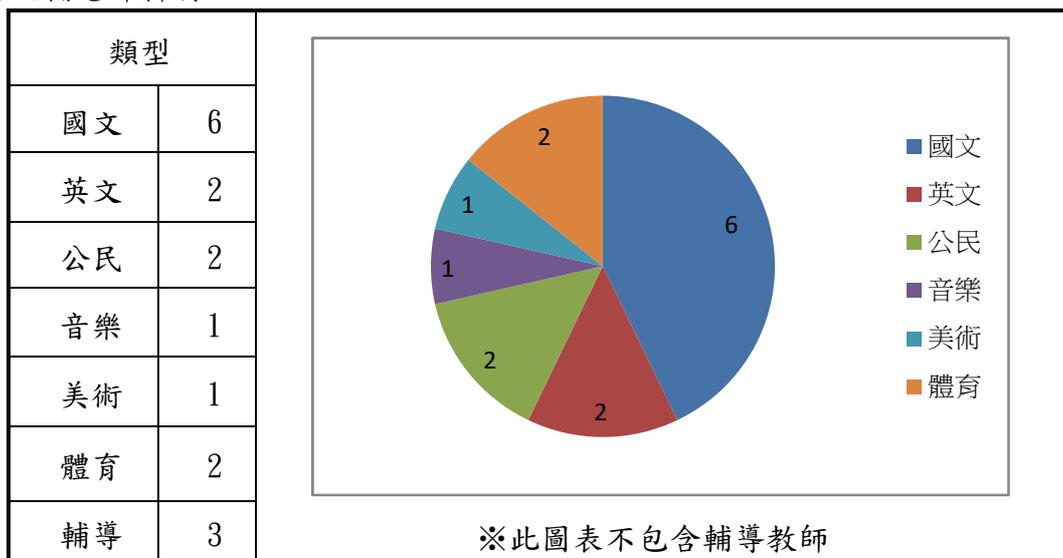
(一)感謝本學期共 17 位同仁擔任認輔教師，感謝同仁加入認輔教師行列，一起陪伴學生並自我成長；認輔教參與上學期 11 月 30 日（星期四）由資深心理師鄭琇芳所帶領之「聽你，聽我，同理心及助人技巧」之 4 小時輔導知能培訓，下學期「藝術治療工作坊」輔導知能之增能課程、幫助學生，也自我成長。認輔教師名單如下：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國文	徐育敏	英文	張琦敏	美術	陳書敏
國文	謝文靜	英文	黃聖峰	音樂	龔雅玲
國文	胡惠君	公民	陳玉娟	輔導	季紅瑋
國文	章靜中	公民	戴康祐	輔導	吉雅婕
國文	陳依婷	體育	胡業成	輔導	張嘉庭
國文	林廷諭	體育	王正宇		

科別：國文 6 位/英文 2 位/社會 5 位/藝能 4 位。

職務：導師 5 位/專任 12。

(二)認輔老師科別：



(三)各班轉介與媒合情形

年級	轉介班級數	學生數量	備註
一年級	4	9	◇ 轉介學生多以二級輔導或三級諮商介入，計 14 名。
二年級	7	14	
三年級	8	13	◇ 安排由一級認輔老師進行關懷共計 6 名學生。
小計	19	36	◇ 餘 16 人由二級導師先行關懷。

(四)認輔增能研習課程。

本學期計 12 位老師參與輔導室舉辦之輔導知能之增能研習課程。

課程主題：藝術治療工作坊

時間：112 年 5 月 16 日（二）8：40-16：10

課程規劃：

- 1、藝術治療工作坊-動手玩藝玩(自由繪畫)
- 2、藝術治療工作坊-原來這藝思(藝術治療理論)

四、高關高危、平安健康：

感謝各班導師提報之高關懷學生共 27 位（高一 2 人、高二 13 人、高三 13 人），其中 17 人為輔導室已先關懷介入之個案，持續由責任班輔導教師追蹤輔導；3 人經評估由班導師先行關懷；7 人視個別需求安排認輔教師（導師若尚有學生認輔需求，可賡續於下學期輔導室調查時提出）。

五、青儲方案、展望未來：

111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報告順利執行。感謝林秀萱輔導助理和三年級導師協助。學生已經順利考上理想大學。

六、升學輔導、夢想啟航

感謝各位同仁在學生各項升學輔導上的付出及努力，陪伴高三學生在多元入學的管道中，能以適性的方式開展生涯，考上理想科系。

暑假仍須陪伴高三分科戰士的最後一場升學輔導演講和導師講座、輔導教師諮詢。

感謝大家成為學生腳前的燈，照亮學子的生涯。

(一)大學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講座

講師：大考通訊社／張亞興講師

時間：7/28 (五) 14:00-16:00

(二)高三導師班級輔導講座／高三各班導師親自指導

時間：8/31 (一)，1000-1200、1300-1500

(三)班級輔導老師諮詢／吉雅婕老師、張嘉庭老師、李紅瑋老師值班陪伴

時間：7/28~8/4

七、親職教育、整合奏效

下學期之★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週六上午)，請全校導師、行政主管出席。

八、本學期輔導室個別諮商服務統計：

(一)112年1-5月輔導室個別諮商服務統計

1、個案類型/各別統計(最主要類型)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輟)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總計
8	1	39	2	39	23	6	9	9	0	5	0	97	0	0	9	0	61	4	312

2、相關服務/各別統計

團體輔導	入班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轉銜輔導	其他	總計
297	0	51	130	123	498	20	2	134	41	53	18	723	0	25	3	0	2118

(二)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個案會議統計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個案會議統計			
項次	日期	年級	參加人數
1	112.02.14	全校共14位高關懷學生	19
2	112.03.21	307班	10
3	112.06.20	206班	13

(三)花女二級輔導知能研習活動與團體督導成果：

活動計畫類型	活動項目名稱	日期	參加對象	參加人次	說明
認輔教師研習	藝術治療工作坊	112.05.16	認輔教師	11	透過藝術治療活動與課程 1、增進認輔教師陪伴憂鬱

活動計畫類型	活動項目名稱	日期	參加對象	參加人次	說明
					焦慮等情緒困擾學生的知能 2、協助認輔教師自我覺察及壓力調適
輔導教師團督	花蓮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112.04.12	全花蓮縣各高中職輔導教師	11	為利學生輔導業務推動上互相學習與專業成長，辦理花蓮地區各高中職之輔導教師團督，透過個案提報與彼此輔導實務經驗的分享，俾利輔導業務的推動與輔導工作團隊模式的建立。

四、112年1-5月「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服務統計

東區輔諮中心至花蓮各校諮商輔導服務至花蓮縣各校之個案類型（最主要類型）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輟)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女中 花蓮	0	0	0	3	17	0	7	29	0	0	0	0	0	0	0	0	0	3	0	59
高中 玉里	0	0	0	0	1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9	0	22
高中 海星	10	0	16	0	25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
高中 四維	1	0	4	0	46	0	12	7	0	0	0	0	0	0	0	0	0	10	0	80
高中 慈濟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高工 花蓮	11	0	0	0	18	15	12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59
高商 花蓮	0	0	6	0	5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2
商工 光復	0	0	0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工商騰	32	0	31	0	2	0	0	10	0	2	9	0	0	0	0	15	0	0	0	101
計總	54	0	61	3	130	15	32	51	0	6	9	0	1	0	0	18	0	22	0	402

活動照片及說明：



一級發展性輔導：花女原住民文化節(112.4.6)



一級發展性輔導：花女輔導志工培育(112.06.17)



二級介入性輔導：二級個案認輔教師研習



二級介入性輔導：花蓮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三級處遇性輔導：宜花東專輔人員團體督導
校長親自蒞臨陪伴指導。(112.01.09)



三級處遇性輔導：東區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
宜花東三縣心理師社工師(112.03.06)

圖書館：

一、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經由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充實館藏的書籍，謝謝老師們及同學踴躍提供新書推薦，並感謝總務處及主計室協助，讓採購流程順利。

目前館藏等資源如下：

書籍資料		借閱總次數	借閱冊數
總計(冊)	76583	1371	1092
0 總類	3916	1	1
1 哲學類	4795	48	43
2 宗教類	1212	2	2
3 自然科學類	6771	102	89
4 應用科學類	5866	66	56
5 社會科學類	7982	137	109
6 中國史地類	3272	27	22
7 世界史地類	4593	42	35
8 語文類	20933	810	614
9 美術類	7260	136	121

(二)112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花蓮區)比賽已於4月20日(星期四)公告得獎名單，感謝章瀨中老師、陳昱璋老師及何恩原秘書協助評審作業；此梯次本校共有59篇作品參賽，共36篇得獎，感謝指導老師們；另外，有3篇作品被評為疑似抄襲，已告知學生，並依規定停權一次，請各位老師協助加強著作權之宣導，謝謝。

編號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編號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1	101	楊孟欣	徐千惠	甲等	19	106	邱顛帆		甲等
2	101	黃思旻	徐千惠	甲等	20	107	盧亭妍		甲等
3	101	蔡汶錡	徐千惠	甲等	21	108	張家寧	章瀨中	甲等
4	102	林廷臻		甲等	22	109	唐佑寧	章瀨中	甲等
5	102	林朋潔	徐嫚鴻	甲等	23	109	張芊悅	章瀨中	甲等
6	103	徐欣廷		優等	24	109	符方瑾		甲等
7	103	郭誼安	徐嫚鴻	甲等	25	109	陳巧禔	章瀨中	甲等
8	103	陳妤恩	徐嫚鴻	甲等	26	110	施育岑	徐千惠	甲等
9	103	蕭秉欣	徐嫚鴻	甲等	27	110	林昕儒	徐千惠	甲等
10	104	吳佳君		甲等	28	201	蔡郁梅		甲等
11	104	廖朵朵		甲等	29	203	林家靚		甲等
12	105	冬牧忻		甲等	30	203	虞昀蓁		甲等
13	105	李沛鎂	章瀨中	甲等	31	205	張沁筠	謝文靜	甲等
14	105	陳映璇		甲等	32	206	吳宇涵	陳昱璋	甲等

編號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編號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15	105	劉品希		甲等	33	206	黃品惟	陳昱璋	甲等
16	106	程睿芃	胡惠君	優等	34	207	林婕語	許舒絮	甲等
17	106	楊欣恩		甲等	35	208	賴于意	洪慶筑	甲等
18	106	張碧育	胡惠君	甲等	36	211	陳韋蒞		甲等

(三) 第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有 13 篇作品投稿，其中 9 篇未通過校內初審，共 4 篇作品參賽，感謝各領域老師的指導；本案已於 4 月 27 日(星期四)公告得獎名單，有 1 篇作品得獎，感謝指導老師，得獎作品如下：

類別	區域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教育類	花蓮區	109	陳慶沂 蕭孟晴	徐育敏	甲等

(四) 第 23 屆花女文學獎於 3 月 17 日(星期五)完成書面初審；複審部分，短篇小說、散文及新詩三組分別於 4 月 17 日(星期一)、4 月 20 日(星期四)及 4 月 21 日(星期五)公開進行評選，感謝張家誠組長的主持，以及校內章靜中老師、林郁馨老師、林廷諭老師、謝文靜老師及鄭有志老師協助評審作業。

小說組			散文組			新詩組		
班號	姓名	名次	班號	姓名	名次	班號	姓名	名次
20614	吳宇涵	第一名	10901	陳巧禔	第一名	10910	邱雅欣	第一名
10902	李佳瑜	第二名	10905	呂翊安	第二名	10908	羅瑞穎	第二名
20501	張沁筠	第三名	10910	邱雅欣	第三名	10534	冬牧忻	第三名
10116	張沐晴	佳作	10904	賴宣伶	佳作	10738	林品妍	佳作
20204	吳巧文	佳作	10914	符方瑾	佳作	10911	蕭孟晴	佳作
			10215	王予昕	入選	10903	何田田	入選
			10829	郭鈺菁	入選	10912	陳慶沂	入選

(五)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閱讀競賽，得獎名單：

名次	班級	名次	班級	名次	班級
第一名	105	第二名	203	第三名	109

(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人閱讀競賽，得獎名單：

名次	班級	姓名	名次	班級	姓名
第一名	105	何其蓁	第七名	109	邱雅欣
第二名	203	王依諾	第八名	108	高姪君
第三名	106	張靜文	第九名	109	呂翊安
第四名	203	林郡瑩	第十名	109	張芊悅
第五名	205	陳乙伶	第十一名	105	冬牧忻
第六名	202	邱郁珊			

(七) 依 112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53136A 號函規定本校於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進行 112 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地稽核訪視，本校列為重點輔導學校當日委員名單如下：

- 1、稽核委員：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徐國鈞副教授及宜蘭大學資訊網路組曾國旭程式設計員。
- 2、國教署代表：邱彥璋先生。
- 3、觀察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吳振銘組長。
- 4、專案助理：鄭顯璋先生。

(八)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18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10007251 號函指示，加強落實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如下：

- 1、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經行政院核定本校為 C 級，應辦理相應之資安應辦事項。
- 2、學校因管理不當導致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國教署將以不遮蔽學校名稱方式作為教育體系內部案例宣導。針對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學校，國教署將辦理或配合教育部資安專案實地稽核，未落實稽核缺失改善者，將循相關機制予以置處。
- 3、學校使用雲端資通服務(如 Google 表單等)蒐集個人資料時，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應注意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以「最小化」為原則，並請學校建置公告、資料收集審查機制，避免因系統設定錯誤或人為因素，誤將機敏個資、機密檔案公布於網路上。

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5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20064142 號函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教學作業符合 ODF-CNS15251 文件格式事宜，宣導如下：

- 1、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 2、網站、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 3、學研計畫文件、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學校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格式流通。
- 4、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格式之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

(九) 本館參加靜宜大學-高中職夥伴聯盟共享方案，免費使用 HyRead 電子書，歡迎同仁使用。

(十) 本學期購置項目如下：

- 1、雲端創新學院之 Python 與運算思維、C++與運算思維(各 5 組帳號)及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定(2 組帳號)三種課程，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管道以瞭解程式設計的基本觀念等。
- 2、購置德語、日語、韓語、法語、西班牙語(各 5 組)帳號授權版；另，配合學生升學需求，購置英文全腦速記學測指考考試精選 10 組帳號授權版外語資料庫，提供同學課後自主學習，歡迎善用資源。
- 3、華藝電子書高中職聯盟共享方案(含使用華藝線上圖書館一年)。
- 4、圖書及影音光碟。

二、協助事項

- (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請協助指導學生參賽，時程規劃(暫訂)如下：
- 1、9 月 28 日(星期四)校內評審截止。
 - 2、10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完成中學生網站線上投稿作業。
 - 3、10 月 11 日(星期三)前將切結書(紙本)送圖書館備查。
 - 4、11 月 17 日(星期五) 前公布得獎名單。
- (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請協助指導學生參賽，時程規劃(暫訂)如下：
- 1、中學生網站於 9 月 1 日(星期五)開放投稿，投稿截止時間為 10 月 15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
 - 2、10 月 16 日(星期一)~10 月 22 日(星期日)進行校內初選。
 - 3、10 月 17 日(星期二)前將切結書(紙本)送圖書館備查。
 - 4、10 月 31 日(星期二)~11 月 19 日(星期日)評審學校初審。
(將依本校被分配評審之類別，邀請該領域教師協助評審作業)。
 - 5、12 月 1 日(星期五) 前公布得獎名單。
- (三) 依據規定本校圖書借書規則(五)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限期分別規定如下：1. 教職員：借出圖書總數為十冊，借期一個月，但公務及教學研究所須參考書籍外借本數至多三十本，外借期限以學期為單位。感謝老師們善用圖書館資源，請同仁依規定借、還書，俾利館藏整理等作業。
- (四) 為充實並提升館藏圖書的品質與價值，請各學科老師善用線上系統踴躍提供優良書目，俾列入未來購書的預購表單。(網址 <http://library.hlgs.hlc.edu.tw/>)

人事室：

一、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日期	異動原因
總務處	出納組長	林秋滿	112 年 7 月 1 日	退休
總務處	出納組長	翁麗觀	112 年 7 月 1 日	調陞(原任教務處幹事)
教務處	幹事	陳麗芳	112 年 7 月 1 日	調任(原任總務處幹事)

- 二、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依規自申請之日生效，爰請進修之教師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儘速至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 三、112 年自強活動放寬 5 人以上可自組辦理(編制內同仁每人補助 650 元，不得重複補助)，如有配合本校相關活動進行才藝表演者，致贈等值 600 元禮券之獎勵品(與自強活動補助擇一申請)；另規劃於 112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辦理鯉魚潭環潭健走、健康久久活動，完成健走行程者，發給等值 600 元商品禮券。
- 四、依教育部函示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99 年 12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0990209208 號函)；顧及教師出國後聯繫不易，恐衍生未能及時辦妥請假手續之後果，基於維護教師權益之善考量，提醒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於暑假期間出國者，請於出國前先至雲端差勤系統送核出國申請單，如係前往大陸者，則須另外送核赴大陸地區申請單，返國後再請於系統填寫返台意見表。

- 五、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本校已實施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獎勵令均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核定後，系統自動傳輸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 MyData），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受獎人）；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 MyData，點選「獎懲資料查詢」，即可檢視個人獎勵令資料，並得由個人視需求列印之，不再核發紙本獎勵令。
- 六、為配合人事資料電子化，請尚未至 MyData 校對個人基本資料之同仁，儘速至 MyData 校對個人基本（兵役）、學歷、考試、經歷、考績、銓審、專長技能及教師敘薪等資料，並將現有之紙本資料上傳系統，避免個人資料因遺失或天災損毀而影響未來辦理相關業務，如有操作上之疑義，請洽人事室。
- 七、政令宣導：
- （一）為避免教師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情事，請務必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有關兼職規定辦理。
- （二）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避免同仁於職場發生或遭受性騷擾行為，請同仁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且對於性騷擾事件應有清楚的認識，提高敏感度，以保護自身安全。
- （三）為維護行政團隊良好形象，請同仁確實遵守「酒後不開車」規定，若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規定，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四）為提升政府優質廉能形象，請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之規定，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之財物或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並知會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予以登錄。

主計室：

一、113 年預算案編列說明：

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4 月 14 日預算科 112021 通報核定額度編列：經常門收入 1 億 7,764 萬 1 千元，支出 2 億 50 萬 5 千元，本期預計短絀 2,286 萬 4 千元。另資本門編列固定資產 925 萬 4 千元（國庫增撥-預算 253 萬 5 千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613 萬 2 千元、營運資金 58 萬 7 千元），無形資產 320 萬元（國庫增撥-預算 10 萬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22 萬元）及遞延借項 398 萬 1 千元（國庫增撥-預算 47 萬 7 千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300 萬 3 千元、營運資金-50 萬 1 千元），合計 1,355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校教學研究及訓輔、學生公費及獎助金、管理及總務、改善教學設備、環境等業務。

113 年收支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收入			175,509

業務收入		173,383	
教學收入	11,951		
其他業務收入	161,432		
業務外收入		4,258	
財務收入	773		
其他業務外收入	3,485		
成本與費用			198,8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8,997	
教學成本	153,695		
其他業務成本	9,6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365		
其他業務費用	300		
業務外費用		1,508	
本期短絀			22,864

二、未依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7 月 10 日處會字第 091004940 號函示，有關公款之存管應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而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

三、再次宣導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秘書室：(略)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務處辦理補考實務經驗，補考辦理日期未明訂期限，容易產生辦理時程上的漏洞，影響成績結算與相關權益。

十二、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方式如下：

(一) 補考申請須於期初~~考評量~~、期中~~考評量~~、期末~~考評量~~日3日前附證明文件(含學務處准假證明)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臨時性之緊急狀況請家長親自或委請導師於學生期初~~考評量~~、期中~~考評量~~或期末~~考評量~~請假當日先行知會教務處，並協助學生辦理申請補考程序，逾期不予受理，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因公假(須經簽准)、重病(須檢附區域醫院住院證明)、直系親屬喪亡(須附訃聞)或不可抗力請假(經請示校長同意)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得按實得分數計算。
- (四) 一般事、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如未超過60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60分以上者,以60分計算。
- ~~(五) 補考日期:請學生於銷假結束後之第一節上課時間至教務處進行補考,不另行通知,逾期不予辦理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五) 無故缺考且未經核准補考者,或核准補考卻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考程序者,成績均以零分計算之。~~
- ~~(七) (六) 考試當日因身體不適由監考老師陪同至健康中心休息者,由校護知會教務處,並請導師協助辦理補考程序,成績以(四)計算。~~
- ~~(八) (七) 學生因公假、重大傷病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得由導師協助具案佐證簽准後,以缺考方式登錄成績(依規定調整計分比例),本方式應以乙次為原則。~~
- ~~(九) 期末考之補考日不得超過學期成績結算日期。~~
- (八) 補考日期與辦理方式:
1. 補考日期:期末評量補考不超過同一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成績結算日期,其他定期評量補考不超過三日(不含六日),遇有法定傳染病則依其規範之居隔天數後一日辦理。
 2. 學生應於銷假結束後或第1點規範補考日期第一日之到校直接至指定地點進行補考,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到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案由:修正本校「社團活動輔導要點」,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原文	修改	說明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二、選社 (二)一般性社團 4.採線上選社作業,每人選擇2個志願,…… (2)第二階段…進行志願二編社。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二、選社 (二)一般性社團 4.採線上選社作業,每人選擇5個志願,…… (2)第二階段…進行志願二編社。 其餘依此類推。	
玖、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九、各社團主辦或參與校外活動…… 每學期以乙次為限。 十一、申請活動辦理程序 (五)…外食一學期至多2次…	玖、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九、各社團主辦或參與校外活動…… 每學年以4次為限。 十一、申請活動辦理程序 (五)…外食一學期至多1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評鑑要點」。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原文	修改	說明
1. 社團資料：社團組織章程、幹部、社員資料 10%	1. 社團資料：社團組織章程、幹部、社員資料 10%(幹部執掌清楚、社員招收狀況介紹)	明確定義評鑑標準。
2-1 召開社員大會或幹部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20%	2-1 召開社員大會或幹部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20%(活動籌備、表演彩排演練紀錄)	明確定義評鑑標準。
2-2 社課、活動內容及績效(A4 頁面含活動、照片、文字刊物)20%	2-2 社課、活動內容及績效(A4 頁面含照片、文字說明、動態社團展演) 30%	加入動態社團展演。
3-1 財產清冊 15%(社費、設備、器材等)	3-1 財產清冊 10%(社費、設備、器材等，含交接給下屆幹部社產、社費清單列表)	明確定義評鑑標準。
3-2 收支紀錄 15%	3-2 收支紀錄 10%(社費收入、支出項目清楚，有收據證明社費運用正當)	明確定義評鑑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審核本校服裝儀容規範。

說明：6 月 15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通過，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國教署備查並列入學生手冊。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服裝儀容規範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授教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之規範，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參、服裝儀容委員會：

一、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共 17 員；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擔任，名冊如附件。

二、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三、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五、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範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肆、服裝儀容規範：

一、上放學、在校期間請穿著校服。校服分為制服及運動服，說明如下：

- (一)制服為白色襯衫(長袖、短袖)、黑色褲子(裙子)；白色襯衫左胸處需繡有校名及學號。穿著制服時宜搭配黑色皮鞋及襪子。
- (二)運動服為白色上衣(長袖、短袖)、紅色褲子(長、短)及紅色外套；白色上衣及紅色外套左胸處需繡有校名英文縮寫 HLGS 及學號。穿著運動服時應搭配運動鞋。

二、學生穿著校服時應搭配本校書包或自行攜帶背包。

三、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運動會、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服裝穿著應遵守學校統一規範。

四、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及穿著運動鞋。

五、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六、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七、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應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因個人因素(例如疾患、行動不便者)需暫時穿著拖鞋上下學者，請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伍、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陸、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範之學生，學校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柒、本規範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增列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事項

說 明：

- 一、高三學生下學期易有在教學區打麻將、玩撲克牌情形。雖無賭博行為，但影響觀感，望能有相關規定能改善。
- 二、通知學生書面自省無故未到且屢勸不聽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二十、行車未依規定正確配戴安全帽，屢勸不聽者。
- 二十一、上課期間無故攜帶與使用博弈器具，及與課程無關之桌遊器具，屢勸不聽者。
- 二十二、通知進行書面自省，無故未到且屢勸不聽者。

決議：第二十一點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改學生請假規則注意事項

說明：

- 一、新增公假事由。
-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注意事項。
- 三、刪去全勤獎其中一項資格，因目前本校已無升旗。

五、花蓮女中學生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 請假類別與程序：

2. 公假：類屬各處(室)辦理之公共服務事務或校內、外活動、比賽，經承辦單位或負責人准予公假者，參加同學於事前填寫請假單呈報導師核准後送學生事務處銷假，事後補假者仍須依正常手續呈導師或教官室辦理。

以下為請公假類別：

- (1) 參加校內比賽(當日)。
- (2) 代表本校參加對外比賽、事前準備或集訓(以上需學校推派或奉核示)。
- (3) 校內比賽擔任服務人員。
- (4) 輔導室諮商。(經輔導室認證或預約者)。
- (5) 有關推甄之考(面)試、報到(以上外地路程公假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與公假規定路程天數核予)。
- (6) 各處(室)指派之公共服務事務。
- (7) 軍校體檢。
- (8) 陪病(係重大傷病，經學校派往醫院陪侍者)。
- (9) 防疫假。
- (10) 天災、地震等自然因素。
- (11) 偶發事件，經導師認證者。
- (12) 他校或機關發函邀請之表演(活動)或領獎。(需奉校長核准)

(13)高三下學期期末考後從事經奉核之志工服務。(事後補請以事假論)

(14)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證照(1年1次)考試。

(15)參加由公立大學舉辦之寒假、暑假營隊。

(五) 注意事項：

~~1.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即通知家長辦理休學。~~

~~2. 全學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即通知家長辦理休學或轉學。~~

1.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2.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3. 升旗時遲到而未參加者，併入缺曠紀錄予期末提供導師評分參考，集會無故缺席者按曠課論處。~~

~~4.3. 全勤獎標準：~~

~~(1)一至三年級皆無請事假、病假或曠課。~~

~~(2)一至三年級升旗皆無缺席。~~

~~(3)~~(2)一至三年級遲到未超過 10 次。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65013 號函辦理。

二、為完備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依教育部函附「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修正本校現行規定。

三、檢附本措施修正條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修正草案)

110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對象：

- (一) 指所屬人員（含教職員工、專案教學助理、實習教師及依法臨時進用人員等）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校長、主管、教職員工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 雇主對所屬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對象：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四條 本校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所屬人員、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另針對所屬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第五條 本校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課程，相關資訊及訓練計畫於下列顯著之處公告：官網。

第六條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03-8321202 轉 102

申訴傳真：03-8342726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office06@gms.hlgs.hlc.edu.tw

專責處理單位：人事室

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第八條 本校所屬人員發生性騷擾事件，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人事室提出申訴。~~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訴之。~~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人事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十條 人事室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以書面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及審議。
- 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第十二條 提起申訴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工作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訴之事實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五) 申訴之年月日。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三、本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 第十三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第二款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 第十四條 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 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

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第十七條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十八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十九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二十條 性平會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於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若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花蓮縣政府社會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機制：
- (一)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原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平會)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二)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復。
-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第二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法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法為懲戒或相關議處。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二十四條 本校不會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臨時動議 (含業務交流)：無

壹拾壹、主席裁示事項：無

壹拾貳、散會：16 時 20 分